

## 江夏区取消的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上次公布时间	取消原因	备注
1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024年10月16日	该事项属于容缺受理	区财政局
2	登记管理机构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2024年10月16日	该事项属于容缺受理	区财政局

# 江夏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区域	备注
1	婚姻状况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	江夏区	区住建局
2	死亡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父母死亡情况	江夏区	区住建局
3	亲属关系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申请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	江夏区	区住建局
4	小微企业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申请人为小微企业	江夏区	区住建局
5	申请人身份证明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减免	江夏区	区住建局
6	营业执照	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核实企业身份	江夏区	区住建局
7	结婚证	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核实申请人身份	江夏区	区住建局
8	身份证明	用于证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现身份证与原登记所使用的军官证(或者士官证等)为同一人,现护照与原登记的护照为同一人,现护照、台胞证与原登记的身份证为同一人	江夏区	区住建局

9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用于证明申请人符合办理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办学许可的许可要求	江夏区	区行政审批局
10	林木种子生产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用于证明申请人符合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生产经营许可核发的许可要求	江夏区	区行政审批局
1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用于证明申请人符合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许可要求	江夏区	区行政审批局
1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用于证明申请人符合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许可要求	江夏区	区行政审批局
13	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站运输许可	用于证明申请人符合办理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的许可要求	江夏区	区行政审批局
1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江夏区	区公安分局
15	印章检验报告及复印件		江夏区	区公安分局
1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江夏区	区公安分局
17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江夏区	区公安分局
1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江夏区	区公安分局

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证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具有经营资质	江夏区	区公安分局
20	工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	江夏区	区人社局
21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22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23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24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办理机事保参保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江夏区	区人社局
25	养老金异地领取资格证明	退休人员异地领取养老金	江夏区	区人社局
26	出国定居证明	人员终止养老保险	江夏区	区人社局
27	死亡证明、出国定居证明材料		江夏区	区人社局
28	死亡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江夏区	区人社局
29	亲属关系证明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死亡人员个人账户退费申请)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丧葬补助金发放申请) (3)证明(1)、(2)事项中申请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 (4)支付退(离)休人员抚恤金	江夏区	区人社局

30	失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申领失业保险金	江夏区	区人社局
31	死亡证明、继承人相关证明材料	在职死亡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江夏区	区人社局
32	死亡证明	退休死亡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江夏区	区人社局
33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社保补缴、养老保险漏保补缴	江夏区	区人社局
34	死亡证明材料	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	江夏区	区人社局
35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江夏区	区人社局
36	员工离职证明	对短期参保（1-3个月，含3个月）或离职原因难以界定的申领人在申领失业保险金时提供的佐证资料	江夏区	区人社局
37	经济困难证明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	江夏区	区司法局
38	无犯罪记录证明	律师申请执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初审）	江夏区	区司法局
39	无其他职业证明		江夏区	区司法局
40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入伙、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律师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初审）	江夏区	区司法局

41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初审）	江夏区	区司法局
42	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律师申请变更律师执业机构、律师注销执业证（初审）	江夏区	区司法局
43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江夏区	区司法局
44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认缴证明	社会团体注册资金到账	江夏区	区民政局
45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1）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江夏区	区税务局
46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1）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	江夏区	区税务局

		改造安置住房, 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		
4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 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 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江夏区	区税务局
48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 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江夏区	区税务局
49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江夏区	区税务局
50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江夏区	区税务局
51	专用车证	(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 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 (2)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 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江夏区	区税务局

52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江夏区	区税务局
53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江夏区	区税务局
54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江夏区	区税务局
55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江夏区	区税务局
56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江夏区	区税务局
57	野生动物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省重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审批	江夏区	区园林和林业局



58	通过审定的林木良种和草品种选育人授权书或者相关合同、购销凭证等来源材料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江夏区	区园林和林业局
----	-------------------------------------	-----------------	-----	---------

|